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黎昱

被告 陳泰佐即陳鼎叡

熊心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泰佐即陳鼎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7,891元，並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陳泰佐即陳鼎叡、熊心瑤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84,061元，並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泰佐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泰佐、熊心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債務人陳泰佐於民國109年9月17日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青年

0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見卷23)，向原告借款100萬
02 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7日。
03 雙方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4 加0.575%計息(參照第四條)。並約定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05 期時，如遲延清償按借款總條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06 內部份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
07 加付違約金。並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08 約，將前述借款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變更條款：自民國1
09 12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6日止增加寬限期6個月，
10 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見卷2
11 9)。復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民
12 國113年12月4日起變更條款：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
13 成日起，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至
14 民國114年4月17日止)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
15 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見卷33)。於民
16 國114年7月1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民國114年7月18
17 日起變更條款：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
18 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至民國115年4
19 月17日止)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
20 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見卷37)。

21 (二)債務人陳泰佐即陳鼎叡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邀同熊心瑀為
22 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23 書」(卷41)，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
24 10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25日。雙方約定依中華郵政股
25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參照第
26 四條)。並約定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遲延清償按借
27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內部份照前開利率10%，
2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參照第七
29 條)。債務人並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30 約，將前述借款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變更條款：自民國1
31 12年10月25日至113年4月24日止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

01 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卷47）。復於
02 民國113年12月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民國113年12
03 月4日起變更條款：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
04 起，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至民國1
05 14年2月25日止）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
06 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卷51）。

07 (三)依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卷20），被
08 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
09 催告，即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
10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準此，被告遲延繳款
11 後經原告多次致電催告，並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發函催告，
12 惟被告等遲未繳款，爰聲明：被告應陳泰佐即陳鼎叡給付原
13 告新臺幣（下同）397,891元，並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2月1
15 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
1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7 金。被告陳泰佐即陳鼎叡、熊心瑀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84,
18 061元，並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
19 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20 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21 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專
26 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權扣帳委託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7 表為證，被告未予否認，應視同自認，乃堪認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1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2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保
03 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亦
04 屬連帶債務。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6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8 書、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官 沈培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5 上訴裁判費）。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良瑋